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把讲求绩效作为财政预算管理原则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预算单位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局选取两个项目进行评价，其中：

（一）宁安市三陵乡八家子秸秆压块合作社资产收益扶贫项目 200 万元，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在局长及分管局长各股室负责人及与委托的第三方在 7 月初参与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得分 91 分。

（二）宁安市城镇建设管理处踏板维修费 100 万元。我局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印发《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针对我市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与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得分 92 分

绩效评价过程中局各业务主管股室向各分管预算单位和项目单位下发相关评价文件和材料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推进和指导单位开展自我评价并按照自评资料与数据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计算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通过开展

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各项目做出评判，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等一系列核算规章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促进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节约财政资金支出，确保预算单位顺利实施项目，群众满意度及社会效益取得较好反应。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消极缺乏主动性，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部分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需进一步规划；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归档不严谨，相关佐证材料未及时按文件归档要求进行归档；自评价数据不够准确缺乏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是作为部门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各预算单位一定要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正确绩效观，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限期积极整改，加强各部门预算单位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纵深方向发展。